

# 公司高管任职期间亦受竞业限制

□本报记者 赵新政



## 案情回顾

单丽丽在医疗设备生产经营行业摸爬滚打10余年后,于2017年11月与朋友王某、李某合伙成立一家有自主经营品牌的医疗器械经销公司(以下简称“经销公司”)。她作为出资人之一,既是公司股东,还担任营销副总经理职务。

“我学的是产品设计专业,并且从事过多年品牌营销业务,所以,其他股东十分看重我。”单丽丽说:“不过,大家也担心我脚踏两只船,在签订出资协议的时候就让我同时签订一份保密协议。”

单丽丽在保密协议中承诺: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责任、共享利益,保证在合作期间不到其他单位任职,合作及离职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合作终止5年内不得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客户关系之类的事情。

半年后,由于其他出资人均未按认缴的出资额缴纳出资,单丽丽就与他人另行合作成立了新的企业,即医疗器械设备投资咨询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并在该公司担任法人代表。

经销公司知道上述情况后,于2018年6月21日决定撤销单丽丽的营销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以其违反保密协议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法院判决

单丽丽认为,其作为经销公司股东之一,在其他股东不履行承诺、未足额缴纳认缴资本的情况下,其有权不履行自己的保密义务。由于公司在其任职期间未支付相应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故其再成立新公司不违反竞业限制规定。基于此,她拒绝了经销公司的全部赔偿请求。

由于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公司将单丽丽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其支付12万元经济补偿。

法院审理认为,单丽丽签署的保密协议从性质上看属于竞业限制协议,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是竞业禁止条款产生法律效力的必要条件。从时间上看,经销公司与单丽丽约定在合作协议终止5年内不得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客户关系之类的事情,由于公司并未支付相应的补偿金,故该条款不能在单丽丽离职后对其产生限制的效力。因此,公司解除单丽丽副总经理职务后如果有损失,不能要求单丽丽进行赔偿。

鉴于纠纷产生时各方尚未完成投资、尚未成为公司正式股东,且出资人协议中所称的合作关系尚未确定,故法院认为本案的审理应建立在单丽丽与经销公司之间实际存在的劳动关系基础上。

由于出资人协议及单丽丽在保密承诺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故单丽丽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条款的约定。因单丽丽在经销公司任职期间即参与了投资公司,且经营与经销公司相同的业务,法院认为其行为已构成违约。鉴于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经销公司的经济利益,单丽丽应与投资公司向经销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法院庭审中,经销公司诉称,其每月向单丽丽支付1.5万元工资,该工资中已经包含了补偿金。公司之所以支付高工资,是因为单丽丽学有专长、营销有方,期待其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法院认为,上述工资并没有

超过该行业管理人员一般的工资水准,在公司不能举证的情况下应认定该工资并不包含对离职后竞业禁止的经济补偿。因此,单丽丽的保密承诺不对其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产生法律拘束效力。对公司此项请求,不予支持。

基于上述理由,综合考虑单丽丽的过错程度、在职期间参与同行竞业的时间以及经销公司合理的诉讼费用,酌情确定其赔偿公司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投资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收到判决书后双方均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律师说法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没有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者在离职后可以不受竞业禁止的限制。本案虽然使用了该法律条款,但最终仍然判决单丽丽对公司作出赔偿,这是什么原因呢?2月12日,接受记者采访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葛磊律师对此进行了详细阐释。

葛律师说,竞业禁止有法定竞业禁止和约定竞业禁止之分。对于约定的竞业禁止,应当是从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算。关于在职期间的竞业禁止义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以协商确定。但是,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即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负有竞业禁止的法定义务。法院之所以判令单丽丽承担赔偿责任,原因在于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法定竞业禁止主要体现在这

些法律规定上,如《公司法》第61条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合伙企业法》第30条规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37条第4款规定,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葛律师说,本案中,法院对单丽丽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分别作出了认定。由于经销公司未支付经济补偿金,故双方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对单丽丽没有法律效力。而在任职期间,由于单丽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不得竞业的附随义务,故在其违反规定的情况下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约定竞业禁止,《劳动合同法》第23条明确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如此看来,用人单位不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可以不遵守相应的约定。

葛律师说,竞业禁止是有期限的。《劳动合同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本案中单丽丽承诺禁止5年,这是其个人意思表示,超过部分可由其自行决定是否遵守。

## 网购那些事儿(二)

上一期栏目为大家讲解了在网购“剁手”之前,需要注意的两个问题,本期栏目仍然针对网购问题给大家支招。

### 一、搜索排名勿轻信,用心甄别再选择

通过购买广告使自己所售商品在搜索结果中优先显示,是增加商品销量的有效方式,很多商家为此投入了大量金钱,平台经营者也将此作为增加盈利的方式。但如果没有对受广告推荐的商品作出标示,不知情的消费者会想当然购买排名靠前的商品,实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电子商务法》第四十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消费时注意‘广告’字样,才更可能买到物美价廉的商品。

### 二、发货时间有限定,告别无限期苦等

对于所购物品久久不能送达的体验,大家都可能有所体验,许多商家并不注意商品的及时发货问题,甚至有些商品明明没有库存,商家为争取销量、降低库存成本也正常挂单售卖,消费者反复追问,得到的多是类似“客户太多,会按照付款的順序发货”的回复,从此陷入遥遥无期等待的窘境。这个问题未来会有改观,《电子商务法》第二十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费用。”商家应在其承诺的期限内向消费者送达所购商品,否则构成违约,该条规定明确了商家的商品限时送达义务,也就是说即便在交易量巨大的“双十一”“双十二”,商家也应该保证货品及时发出。同时,针对快递件丢失的情况,消费者也不用再担心自己会钱物两空,《电子商务法》明确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费用由商家承担。

不过还是要提醒大家理性消费,提高警惕、留存证据。当遇到利益受侵害时,要学会主动维权,用法律赋予的权利保护自己的权益。

延庆工商分局 张曼



延庆工商专栏

# 借助“名人专家”造势宣讲 老人买“注水”收藏品后悔

□本报记者 赵思远

记者从通州区消费者协会获悉,近期有不法商家针对老年人喜欢购买收藏品的特点,利用“名人”“专家”宣讲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暗设陷阱引诱消费者上当。而实际情况是,很多老年人缺乏专业知识,不能辨别真假,商家则利用老年人信息不对称,宣传的所谓收藏品的价格一般都比比较高。如此一来,消费者上当受骗后,损失不仅数额较大,而且很难追回来。

近日,老年消费者顾女士向通州区消费者协会投诉,2018年11月29日,其轻信通州区中山大街某商家的极力推荐,购买

了价值9860元的货币收藏品。回家后,顾女士为了查验所购货币收藏品的真实价值,查阅了相关信息资料,还询问了几个懂行的朋友。

朋友告诉她,该货币收藏品价格高出市场价很多。听到朋友这么说,顾女士感觉上当受骗了。顾女士一个月的退休金只有3000多元,一下子花掉几个月的生活费,她十分无奈,也非常惋惜。思前想后,她向通州区消费者协会求助维权。

接到求助后,通州区消协工作人员核对了顾女士提供的相关证据,找到了售卖货币收藏品的

商家,向其说明顾女士投诉的理由和诉求。

商家认为当事双方是经过商量后才达成交易,既然顾女士愿意以这个价格购买该货币收藏品,就是认可这个价格,不存在价格欺诈的问题。

顾女士认为,由于自己对货币收藏品市场价格不太了解,在明知她不知情的情况下,商家还以高价售卖,存在涉嫌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通过通州区消协工作人员耐心的劝说,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商家同意办理退货手续,扣除800元违约金,退回顾女士

9060元。对处理结果,顾女士表示满意。

通州区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收藏品消费需理性,不要轻信相信商家所谓赚钱、升值、高收益的诱惑,一定要记住高回报必然对应高风险,投资不等于发财。特别是老年人,购买收藏品时应先与家人沟通协商,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另外,收藏品一般都价格不菲,购买后,一定要索要发票、销售合同等凭证,并且尽量让销售者将产品的含量、成分、重量等信息详细记录在销售凭证上,以作为日后维权的证据。